					_	東大學附 )健保眷屬	•			
單位別					<b>N</b> ( <i>M</i> )	申請人			1 4/4	1
出生 日期						身分證	號			
稱謂	<del>y</del>	生	名		證號 3證號)	出生日其	期	加保	退保	個人條件
										1. 身心障礙 □一般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□極重度 2. 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□低收 3. 其他:
										1. 身心障礙 □一般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□極重度 2. 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□低收 3. 其他:
										1.身心障礙 □一般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□極重度 2.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□低收 3.其他:
眷屬加/退保合計: 人										
填表日期						申請人 簽章				
單位承辨						單位主管				
生效日期 (總務處填寫)					總務處	□請業務單位先將文件遞送至總務主任, 檢視過後總務處承辦單位逐層核章。 承辦人(請附上系統資料)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				
備	≦ <b>∓</b>									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 -0d598-2645-1.html)填寫